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亿通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洪于2021年1月5日与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顺源”）签署了《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振洪将其所持亿通科技90,772,524股股份（占亿通科技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安徽顺源。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安徽顺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772,5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安徽顺源芯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汪，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先生提交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王振洪先生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部分承诺。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桂珍已回避表决。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保证引入外部投资者事宜顺利实施，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有关股份减持承诺的内容

王振洪先生在公司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全部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	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限届满后，在其或者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无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王振洪先生申请豁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即“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限届满后，在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备注：王振洪之配偶王桂珍女士，现担任亿通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王振洪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三、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2021 年 1 月 5 日，王振洪先生与安徽顺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安徽顺源拟通

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振洪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90,772,52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99%。安徽顺源的合伙人为安徽华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华米智能”）和湖州华源创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源创旭”），其中华米智能出资比例为 75.20%，华源创旭出资比例为 24.8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安徽顺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黄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份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有线电视网络设备以及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数字技术的视频监控业务。客户主要为全国各省广电运营商，近年来广电行业受电信、互联网技术、新媒体以及用户收视等市场因素的冲击，广电行业总体发展环境发生很大变化，大部分各省运营商均存在原有双向有线用户不断持续下降和新业务拓展缓慢的发展困境。虽目前广电行业已拿到 5G 牌照和 700Mhz 频段等网络资源优势，但传统广电行业近几年来因新技术、新业务以及通信领域的技术问题等发展较为缓慢，另因各广电运营商总体资金短缺导致整个广电网络的市场需求量逐步减少。公司作为广电网络设备制造商，近几年面临着本行业发展趋缓、市场竞争加剧、运营规模缩小、毛利率持续下降、运营成本上升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导致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为保障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需要进行战略规划，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实现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安徽顺源是华米科技（Huami Corporation）控制的下属企业。华米科技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基于云的健康服务提供商，拥有全球领先的智能可穿戴技术，并于 2018 年 2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上市（股票代码：HMI）。华米科技的使命是“科技连接健康”，基于强大的人工智能算法和大数据分析能力，华米科技已构建起完整的全球健康和健身生态系统，在芯片、智能可穿戴终端及健康云服务等方面均有所布局。公司核心产品包括智能手环、智能手表、运动耳机等可穿戴终端，以及和运动、健康相关的跑步机、体重秤、体脂秤、鞋服周边等。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1500 名员工，在中国合肥、北京、深圳、上海、南京及美国硅谷等地均设有办公机构。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引入优质外部投资者，上市公司能够依托华米科技在健康生态领域的强大资源与技术实力、及其全球化布局，积极进行合适的战略规划，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截至公告之日，王振洪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 4,5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0.72%。为提升王振洪先生的股票质押抗风险能力和上市公司的资信能力，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王振洪先生有意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助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为避免本次股份转让违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洪先生曾做出的股份减持承诺，保证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事宜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经独立董事投票，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王振洪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此次豁免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王振洪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引进优质资源，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王振洪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豁免王振洪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豁免控股股东王振洪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本项议案因董事王桂珍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 4、王振洪《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